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用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8月3日(「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兩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董事承授人」)以及一名本公司僱員(「其他承授人」，連同董事承授人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26,57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5年8月3日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為每股0.453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3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5,72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	每股股份0.43港元

* 僅供識別

購股權有效期：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購股權行使期：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於上述已授出的25,725,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7,1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葉頌偉	執行董事	8,575,000
鄔迪	執行董事	<u>8,575,000</u>
		<u><u>17,150,000</u></u>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15年8月3日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0.453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3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84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須遵守下文所述歸屬條件

歸屬條件及購股權行使期：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2016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鑑於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5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